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94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博斯資產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4,7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